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科教新城交安设施杆件更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有杆件拆除、原有设备拆除与接入、基础、手孔井、辅材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上海城建城市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2人，营业收入为58641.7867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887.7130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单悬臂式杆件(横臂4米)、单悬臂式杆件(横臂6米)、单悬臂式杆件(横臂8米)、双悬臂式杆件(横臂8米+6米)、双悬臂式杆件(横臂8米+8米)、信号灯与路灯共杆组合式杆件(横臂6米)、信号灯与路灯共杆组合式杆件(横臂8米)、T型杆(横臂6米+3米)、T型杆(横臂8米+3米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高邮市捷通交通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道路交通信号灯、LED路灯（200W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扬州市法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25926.99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37.9456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LED频闪补光灯、环保补光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河南瑞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智能监控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17232.56万

元，资产总额为 69745.9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建城市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29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若供应商未在此函中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明确选择，视为非中小企业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3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5、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附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部分）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

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的服务。

（1）本企业（单位）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2）本企业（单位）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的服务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/ 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签章：上海城建城市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6月29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建城市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